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最低应缴及预付保险费条款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四章【商业综合责任总则】**。

无论本保险合同中是否另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并声明：

在保险单所载的【 】保险费是预付的最低应缴保险费。在保险期满时，将按照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费率，基于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实际销售量对该保险费进行调整，而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时向本公司提供此类记录。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